

- (1)、經查本案提案認定範圍屬北投區八仙段一小段300號地號等共30筆土地之部份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係為都市計畫農業區。
- (2)、本案提案範圍非屬建築基地且非屬建築執照列管開闢之巷道，應依「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」中「道路」類流程先行檢討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。經查本案尚未經認定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
決議：

本案提案範圍非屬建築基地且非屬建築執照列管開闢之巷道，請提案單位依「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」中「道路」類流程檢討是否需提送認定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
2、「信義區松信路138號旁通路」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- (1)、經查本案提案認定範圍屬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367地號之部份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係為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。
- (2)、依本府建管處北市都建寓字第1083230430號函內說明二內容及附件所附建築執照平面圖說所示，提案認定範圍非屬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367地號上建物之建築執照範圍，與提案資料似有不符。

決議：

本案請提案單位會同本府建管處再行確認提案範圍及屬性後，再行提
送本認定小組進行認定。

散會：下午15時40分